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后出具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于会计师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

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重整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基础上，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意向书》，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进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润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以上专项说明的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邵良志、潘承东、张鑫淼

2011年7月19日